

物价文件汇编

1994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

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

闽价 [1994] 房字 199 号

省建委，各地（市）物委、财政局：

省建委闽建城 [1994] 019 号《关于核定颁发〈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〉的函》悉。根据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建城 [1993] 410 号文规定，现核定我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（见附表）。本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，各地（市）物委、财政局可根据当地城市道路占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在此限额内制定本地（市）的具体收费标准，并报省物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城市道路占用收费应申领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所收费款纳入预算外资金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本通知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

附表：

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道路类别		计费单位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	广场
收费标准	占道类型、时间					
经营性	3 个月以内(含 3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40	0.30	0.20	0.50
	6 个月以内(含 6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80
	12 个月以内(含 12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80	0.60	0.40	1.00



非经营性	3 个月以内(含 3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30	0.20	0.10	0.40
	6 个月以内(含 6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40	0.30	0.20	0.60
	12 个月以内(含 12 个月)	元/平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80
商业广告		元/平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60
停车场	汽车	元/辆·次	2.00	1.50	1.00	2.00
	摩托车	元/辆·次	0.30	0.20	0.20	0.30
	非机动车	元/辆·次	0.10	0.05	0.05	0.10

说明：1、办理“占用道路许可证”及有关表、册、卡不另收费。
2、因基建施工、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。
3、商业广告按广告版面计算面积收费。
4、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确定，占道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。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城市规划管理费问题的复函

闽价 [1994] 函 50 号

上杭县物委：

你委杭价 [1994] 字第 058 号《关于城市规划管理收费问题的请示》悉。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城市规划管理费的项目和标准均以省物委、省财政厅闽价 [1993] 费字 208 号文件为准，因此，从去年 7 月 1 日以后城市建设部门不得再收取验线核样费。

二、根据国家计委计司价格函 [1994] 58 号文规定：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《建设用地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按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 [1992] 价费字 179 号文件规定收取证书费，发证前进行的现场查勘、放线定位等工作不得收取放线费等任何费用；取得《测绘许可证》的各测绘单位接受委托开展城市规划测量工作，按国家测绘局国测发 [1994] 03 号文规定的测绘收费标准执行。”故建设部建规 [1994] 205 号文件不可执行。

此复！

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

